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及於2021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薛玉春女士及賴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ii)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其於同日將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陳先生。同日，陳先生、王女士、聶先生、胡先生及薛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6,719股普通股、1,440股普通股、1,305股普通股、1,086股普通股及220股普通股；
- (b) 於2021年4月25日，陳先生、王女士、聶先生、胡先生及薛女士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16,720股普通股、1,440股普通股、1,305股普通股、1,086股普通股及220股普通股轉讓予佳藝文化、源錦文化、友鑫資本、中倫文化及湖北嘉映文化；
- (c)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 (d)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佳藝文化、源錦文化、友鑫資本、中倫文化及湖北嘉映文化配發及發行434,336股股份、37,407股股份、33,900股股份、28,211股股份及5,715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45,011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79,000元；及

- (e) 於2023年10月9日，本公司通過增設999,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節「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 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ii) [編纂]後本公司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節「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 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v) 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因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而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美元進賬額[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類似權利，惟：
- (1) 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董事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2) 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 (i) 供股；
 - (ii) 訂明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
 - (iv)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g)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董事獲授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段。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列於本文件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的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部分，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照聯交所規定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有關限制均截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所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仍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彌償保證契據；
- (2) 不競爭契據；及
- (3)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香港及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5	華視傳媒	香港	305519223	2031年1月26日
2	华视电广	35	華視創享	中國	17035385	2026年7月27日

(ii)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8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其中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如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1	傳媒信息整合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6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2	傳媒業務運營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2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3	傳媒網絡推廣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5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4	傳媒信息諮詢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67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5	廣告媒體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011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6	廣告精準定位投放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4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7	廣告創意品牌營銷系統 V1.0	中國	2021SR0187020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8	廣告播放反饋分析 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3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9	品牌策劃精準營銷管理 系統V1.0	中國	2021SR0899574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6日
10	品牌策劃方案廣告數據 分析圖系統V1.0	中國	2021SR0905097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7日
11	品牌策劃設計智能展示 系統V1.0	中國	2021SR0899400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6日
12	品牌策劃項目綜合管控 系統V1.0	中國	2021SR0899592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13	市場營銷沙盤模擬系統 V1.0	中國	2021SR1192353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14	市場營銷商業智能解決 方案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21SR1192072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15	互聯網市場營銷服務體 系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1192070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16	市場營銷團隊創新實踐 平台V1.0	中國	2021SR1192069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17	品牌價值評估策劃服務 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12005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18	品牌曝光營銷策劃服務 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12017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19	品牌在線營銷協作系統 V1.0	中國	2021SR1713090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20	網絡多媒體品牌策劃展示 信息發佈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13089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21	數字化品牌策劃交互展示 軟件V1.0	中國	2022SR0428976	華視傳媒	2022年4月2日
22	品牌策劃輿情數據監控 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29194	華視傳媒	2022年4月2日
23	品牌策劃供應商數據轉換 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28975	華視傳媒	2022年4月2日
24	基於用戶行為的品牌營銷 策劃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28977	華視傳媒	2022年4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25	消費者指數分析品牌策劃 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29195	華視傳媒	2022年4月2日
26	市場營銷仿真模擬系統 軟件	中國	2022SR0848845	華視傳媒	2022年6月27日
27	企業形象與市場分析系統	中國	2022SR0848844	華視傳媒	2022年6月27日
28	品牌價值智能分析平台	中國	2022SR0848843	華視傳媒	2022年6月27日
29	廣告設計製品製作信息 管理軟件	中國	2022SR0848842	華視傳媒	2022年6月27日
30	品牌數字化集成系統	中國	2023SR0967492	華視傳媒	2023年8月23日
31	企業品牌營運輔助 系統	中國	2023SR0968488	華視傳媒	2023年8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abie3.com	大別山文化	2017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2	youmeimu.com	華視傳媒	2019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iv)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一種便於調節補光角度的補光裝置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3177310.X	2022年 11月29日	2023年 3月21日
2.	一種便於安裝的影視跟拍裝置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2828440.9	2022年 10月26日	2023年 3月21日
3.	一種便攜式錄音裝置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2828609.0	2022年 10月26日	2023年 2月17日
4.	一種便於更換鏡頭的攝像機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2967433.7	2022年 11月8日	2023年 3月21日
5.	一種便於調節的背景架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3177306.3	2022年 11月29日	2023年 3月21日
6.	一種便攜式攝影箱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2828441.3	2022年 10月26日	2023年 4月4日
7.	一種便於調節拍攝角度的攝像機支架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3177035.1	2022年 11月29日	2023年 4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8.	一種基於社交網絡技術的 產品推廣系統及方法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1 0440821.1	2022年 4月26日	2023年 4月7日
9.	一種智慧社區的信息宣傳裝置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1 1 0701564.8	2021年 6月24日	2023年 4月7日
10.	一種便於夜光觀光的宣傳欄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0 1 1544704.7	2020年 12月24日	2023年 4月7日
11.	一種基於移動互聯網的 直播課程在線觀看 智能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1 0877779.X	2022年 7月25日	2023年 4月7日
12.	一種多功能底座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2 2 3403469.9	2022年 12月19日	2023年 8月1日
13.	一種具備多種攜帶方式的 攜帶箱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3 2 0317362.8	2023年 2月27日	2023年 8月1日
14.	一種具備減震功能的攜帶箱	實用新型	華視傳媒	中國	ZL 2023 2 0325030.4	2023年 2月27日	2023年 8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支架	華視傳媒	中國	202223495158.X	2022年12月27日
2.	一種可調節的支架	華視傳媒	中國	202223404182.8	2022年12月19日
3.	一種固定效果好的攜帶箱	華視傳媒	中國	202320735125.3	2023年4月6日
4.	一種具備防護結構的攜帶箱	華視傳媒	中國	202320767798.7	2023年4月10日
5.	一種具有輔助定位功能的連接結構	華視傳媒	中國	202321641681.0	2023年6月27日
6.	一種攝影機安裝底座	華視傳媒	中國	202321675512.9	2023年6月29日
7.	一種新型壁掛支架組件	華視傳媒	中國	202321979143.2	2023年7月26日
8.	一種攝影機用具有防護機制的支架	華視傳媒	中國	202322646936.9	2023年9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佳藝文化持有約[編纂]%權益。佳藝文化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1	100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
佳藝文化(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佳藝文化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於期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向名列本節「9.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分段的董事或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法定及一般資料－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C. 董事酬金」章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9.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節「9.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除[編纂]外，名列本節「9.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8.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由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與管理

- 1.1.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誘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方參與者」）；及
- (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工作，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予購股權要約（「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經或可能會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而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緊密聯繫，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ii)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有關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ii)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v) 就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的營業日隨時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5段）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1.4.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闡釋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應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受第5段規限；(c)在第9及11段的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要約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作出其他其認為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只要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管理行使及交付股份。

2. 期限

- 2.1.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3.1. 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無損下文第8.8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基準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
 - (f) 接納程序；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董事會列明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0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

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經考慮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經驗及資歷後及該員工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量）、其薪酬待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其績效水平、要約規定的任何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行政和合規安排以及其他因素，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相關或適當）。

-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4.11(a)段的情況下，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其作出要約。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上市規則適用的情況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當(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該等同意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豁免，在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下，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就申請上述董事同意及上述聯交所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託管對象或受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b-2)同意在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5及6.6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編纂]，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5(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5(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註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 6.4. 在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

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7.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4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5(c)或6.5(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

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7.2. 基於第7.1(d)及(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為上市申請人，則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計劃限額」)。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8.3. 為免生疑慮，在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

然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項（「**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購股權、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贊成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在第8.8段的規限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向該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任何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8.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 8.10. 根據第8.7及8.9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調整行使價

-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編纂]**、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常問問題**」)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編纂]、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常問問題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c)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5段批准的上限的情況下發行。
- 10.3.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1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11.5 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所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其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

1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9.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編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契諾及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因或涉及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應繳的稅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以下任何因稅務及稅務申索產生的負債，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3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任何控股股東事先以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23年5月1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
 - (ii) 根據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有關稅項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無論是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做出任何具追溯性變更（在彌償契約日期之後生效）而導致須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或倘有關稅項申索因提高稅率或稅項申索（在具追溯性的彌償契約日期之後）而產生或有所增加；或
- (d) 已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該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負債用以減低我們控股股東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負債。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彼等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F. 其他事項

(a) 除上述本節「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分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節「9.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分段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J. 籌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籌辦開支約2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L.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